

#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文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美娟

記錄：陳純慧

出席：74 人 列席：14 人 如簽到表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(簡報如附件一)

今天整天的研習相信大家收穫良多。新法的修正可能對老師們帶來些困擾，身為教育單位，教導孩子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，相信大家都能有智慧共同面對、共同解決問題。歡迎老師對某些政策或作法提出建議、提出策略。學校是一體的，請所有夥伴以正向輔導管教的方式對待孩子，所有同仁的權益安全，我們也一定共同維護，也期待家長會能夠正向支持學校之規範。學校輔導管教辦法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，建議班規亦可與孩子們共同討論制定，並將班規發回給家長參閱或向家長說明。民意至上的時代，我們須保護自己，但更不能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我們一同努力，祝福大家。

## 二、家長會長報告

史上最短的暑假即將結束，也意味著兩年家長會長的任期即將進入尾聲。9 月 19 日(六)為家長日，各班將推選出班級代表，並於當日中午於二樓會議室召開家長代表大會，選出新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 11 人，其中會長 1 名，副會長 6 名。

擔任會長兩年來，家長會越來越有向心力，去年期初召開常務委員會，整合提挈注各處室所需預算時，11 名常務委員均全員出席。非常歡迎新血之加入，對於熱心且經驗的老將，也希望能夠續留。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家長會能夠越來越好。日後若需要協助的地方，我將全力幫忙。

## 三、教師會理事長報告

這幾個月發生哪些事呢？(1)學校冷氣裝置、(2)新冠肺炎、(3)教師法施行、(4)修訂學生輔導管教辦法、(5)少年事件處理法。尤其是後三者是目前教學現場第一線教師要特別注意的。過去我們認為合理的管教學生方式，現在可能要做些微調，譬如霸凌的定義是「權利不對等」、「上對下」、以及「長期」。以往的一些管教方式可能現在會被歸類為霸凌學生。另外，兒少法的施行，我們要小心不要誤觸「洩漏學生個資」這塊。若違反兒少法 49 條、97 條，可能會被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而且教育局、社會局都能開罰單。更不能因此而甚麼都不做，過失(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)及不力(應作為而不作為)都不行。針對這些修法，我們的管教須作些許微調，例如針對不交作業，先給補寫的機會，而非立即給予處罰。大家有空要多研究一下。

## 四、各處室報告：略(如附件二)

## 五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學校設置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- 二、委員會應設委員 7 人至 15 人，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- 四、檢附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」。

決議：同意 44 票，已過半數同意，本案通過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50025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學校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三、檢附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」。

決議：同意 52 票，已過半數同意，本案通過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文山國中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452927 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計畫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 55 票，已過半數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下午 4 時 15 分